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主要交易的最新資料
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股權

茲提述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及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向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出售 Particle Inc. 若干股權，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的界定屬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作出，以就出售事項現況提供最新資料。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而買方就支付有關境外待售股份之交易代價（指 4.48 億美元或約 34.944 億港元）的義務，取決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於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收到 1 億美元現金（約 7.8 億港元）的保證金。

鳳凰新媒體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買方發出交割確認書，確認已達成全部先決條件。然而，買方爭議某些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鳳凰新媒體正與買方友好協商，尋求解決方案。然而，不能保證有關爭議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解決，甚至不能保證出售事項將予交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的最新狀況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冬先生、簡勤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